

自己公司拿錢也要交稅

通常股份公司都會給股東「分紅」(Dividends)。然後股東在得到的分紅上按照某特殊稅務規則進行納稅。如果你沒有按照這些股息紅利稅規則就直接從股份公司拿錢，那麼稅務局就會對你的「股東利益」(Shareholder Benefits)實施懲罰規則。

稅局評定張女士的股份公司有約一百萬左右的營業額沒有報稅。張女士的股份公司是以現金購買存貨所以沒有收據，因此無法提供支出的證明，稅局便在公司收入中加上了這整整一百萬，並不批准有其他可以扣除的金額。接著，稅局又一如既往的評定張女士2008及2009的個人納稅年度有一百萬的個人收入，並加上罰金和利息。然後稅局又稱未上報的一百萬營業額中，張女士的公司曾收取了GST，於是稅局評定該公司還要支付額外的\$50,000的GST加罰金。稅局同時認為張女士自己拿了那\$50,000的GST，因此把這筆數也算在了她的個人所得內。稅局還可能會對張女士作為該公司董事沒有把\$50,000的GST給政府而進行評定。所以張女士將會支付兩筆\$50,000：一筆是作為「股東利益」(Shareholder Benefit)中的收入，另一筆則是作為股份公司董事，因為公司沒有把GST給政府

股東們擁有自己公司的股權。但是這並不等於股東擁有股份公司的財產。股東也沒有權利得到股份公司的利潤除非公司發「分紅」(Dividend)。這樣的規則令許多的小型企業業主困惑。因為他們覺得自己既然擁有股份，就有權拿股份公司的錢和其他資產。但是假如你拿了你自己股份公司的錢而沒有在這筆錢上納稅，那麼稅局或許會向你索要稅款，罰金和利息。在某些情況下，稅局會起訴企業業主從股份公司拿錢而不納稅。

通常股份公司都會給股東「分紅」(Dividends)。然後股東在得到的分紅上按照某特殊稅務規則進行納稅。如果你沒有按照這些股息紅利稅規則就直接從股份公司拿錢，那麼稅務局就會對你的「股東利益」(Shareholder Benefits)實施懲罰規則。

舉例來講，假如你讓股份公司為自己買了車或付了貸款，又或者是其他個人消費，稅局可能會在你的個人所得裡算上這些支出所值的錢。這樣一

來你將在這些「利益」的價值上按照正常的個人所得稅的稅率來納稅，而不是相對較低的紅利稅。同時，公司本身報稅時也可能無法減去那筆為你個人開銷所支付的錢數。

假如你貸款給股份公司呢？可不可以從公司免稅拿回貸款呢？答案是可能的。但是問題在於股東們有時候很難證明貸款給公司了。所以稅局會把公司給股東的還款算作股東的正常收入，就好像沒有貸款這回事一樣。鑑於這點，要能夠證明得了你貸款給自己公司就十分重要了，股東們可以通過寫支票給公司作為借款以及要能證明你是從哪裏得到錢做這筆貸款的。

與借錢給公司相反，有些人則從股份公司借錢。如果你沒有在跟股份公司借錢的稅務年度後的一年之內還錢，那你就必須支付整筆借款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你後來還了錢，那麼你在報稅時可以從個人所得裏減去這筆數。這樣的稅務規則並不是沒有例外，只是任何時候從股份公司借錢時都必須要小心。

如果股份公司在自身欠稅的情況下給了你錢或其他資產，除非你為那些資產付了錢，否則你必須付與那些資產等同的價值作為為股份公司償還所欠的稅數。同時，你還必須把這些收到的利益作為個人收入上報。因此，當你從一個欠了稅的股份公司裏拿了錢，你或許會發現你所繳的稅收甚至多過你得到的好處。

有時候，稅局會查股份公司的銀行帳戶並臆測股份公司沒有上報全部的收入。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向稅局證明額外的存款不是商業收入。否則稅局會要求股份公司和股東在未上報的收入上繳納稅收，罰金及利息。有些情況下，稅局還會起訴股份公司和股東刑事逃稅。所以假如你沒有上報所有實際的商業收入，你應該考慮向稅局申請「自願信息披露方案」(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從而避免罰金和稅局的起訴。

讀者假如對以上文章或其他稅務有疑問，歡迎電郵(mag@mingpaotor.com)或傳真(416-321-3499，抬頭寫《星期六周刊》)至本刊查詢，有關問題會轉交本文作者稅務律師Richard Yasny作答。

以上文章只提供一般信息。稅務條款既複雜又因人而異。有關稅務疑惑，請向專業人士諮詢。